

專案質詢

8-4-11-045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顏委員寬恒，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行政院會報告 4G 決標情形，也已邀集主計總處等跨部會，研商提撥經費扶植 4G 電信市場，並照顧消費者策略構想，其中主計總處同意 4G 決標金 1186.5 億元全數入庫後，可以利用編列預算方式，進行政策運用，有鑑於 4G 攸關我國電信產業未來發展，相關單位應該全力避免讓消費者負擔高額通訊費用，以免傷害消費者權益，以及對電信產業帶來負面發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 4G 是我國未來電信產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，日前在國家通訊委員會招標後，發現總額標單已經超過一千億新台幣，業者很有可能基於成本考量，將相關營運成本轉嫁至消費者身上。
- 二、消費者在 3G 市場已經面臨比起以前還要高的通信費用，如果政府不正視相關問題，消費者極有可能面對史無前例的高額通訊費用，這對於國家電信產業發展將會帶來負面影響。
- 三、相關單位應參考其他國家針對 4G 的相關作法，並且嚴格監督業者，以避免市場競爭出現失序情況。